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68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債 務 人 林家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,7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租車費用等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350元為欠費作業費（第一次通知作業費為50元、第二次通知作業費為300元）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無二次欠費通知之催告函、送達回執等。嗣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欠費作業費35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